

丰都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举措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小县大城”试点工作，加快推动人口向县城集聚，聚焦群众进城顾虑、焦虑，围绕购房、搬迁、配套保障等方面谋划具有丰都辨识度、全市影响力的优惠政策“组合包”，确保每年转移进城 8000 人以上，形成如下举措。

一、购房优惠政策（符合条件可同时享受）

1. 对二孩家庭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给予 0.5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三孩及以上家庭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给予 1 万元的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委）

2. 对博士研究生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3 万元；对硕士研究生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1 万元。将新农人认定为本土人才，可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

3. 对原户籍在丰都农村的购买丰都县城区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且将户籍由农村迁往县城的，给予房屋补贴 5000 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财政局、县公安

局)

4. 到县城购房的农户,可将宅基地按 12 万元/亩交实业集团收储,被收储农户未将户籍从原集体经济组织迁走的情况下,可按照“12 万元/亩 \times (1+3% \times 被收储年限)”价格,有偿重新取得宅基地建设权利。(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属地乡镇(街道),实业集团)

5. 凡经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与买卖双方居间洽谈,签订居间协议完成交易每套房屋奖励中介经纪机构 500 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财政局)

二、搬迁政策

6. 对于复垦搬迁进城人口,留在农村的宅基地,可优先纳入宅基地复垦。(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属地乡镇(街道))

7. 对于征地搬迁进县城人口,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丰都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丰都府发〔2021〕18 号文件),可享受 5.1 万元/人—12 万元/人的住房货币安置。除正常享受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外,申购人在本县工作,且自申请之日前已在本县足额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正常参保状态;申购家庭在规定区域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可申请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属地乡镇(街道))

8. 对于地灾搬迁进城人口，除享受市级补贴资金 1.5 万元/人（全市只有 2000 人指标）外，并保留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资格。（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三、配套保障政策

9. 当年到城区购房家庭的子女可按相关政策选择城区公办学校（转学生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县教委单列“小县大城”招生计划，家长及学生选择意愿学校，按购房先后顺序录取，满额为止；超出计划的学生由县教委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入学。（责任单位：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10. 对当年在县城购置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含二手房）的家庭，免除 1 学年教育课后服务（1000—2000 元）。（责任单位：县教委、县财政局）

11. 针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群，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2025 年一档为 3207 元、二档为 6765 元），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15 年，失能状态达 6 个月以上，失能评估等级达中度、重度失能，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重度失能：居家组合护理 50 元/日/人（其中个人护理 20 元/日/人，机构护理 30 元/日/人），机构上门护理 60 元/日/人，机构集中护理 60 元/日/人；中度失能：居家组合护理 20 元/日/人（其中个人护理 8 元/日/人，机构护理 12 元/日/人），机构上门护理 20 元/日/人，机构集中护理 20 元/日/人。（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12.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我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补贴的总额扣除老年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差额给予补贴；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机构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 3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3. 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在我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须是我市首次参保），可享受本科学历 1000 元/人/月、硕士学历 2000 元/人/月、博士学历 3000 元/人/月的补贴，经认定后最长可补贴 3 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

1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个人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季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担保费由财政资金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15. 鼓励取得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到丰都文化旅游企业就业，对与企业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满两年的，

自第三年起分别给予 5000 元/年的人才津贴奖励,连续奖励 3 年,同一人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委、文旅集团)

16. 由县就业人才中心按企业用工需求组织补贴性技能培训,对于符合条件且通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目录(2024 年)所含工种标准核准发放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职业培训补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按购房先后顺序优先推荐到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城乡建委)

17. 对于搬迁进城人口,以“户”为单位可优先租赁自给型(约 20—30 平方米)、增收型(约 100—300 平方米)、创业型(约 2000 平方米)“菜园地”,租赁费按照“菜园地”管理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三合街道、双路镇、城建集团)

四、小地块出让政策

18. 小地块出让“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其他事项

19. 本暖心举措十八条至印发日实施,每条暖心举措执行时限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举措操作细则为准。

20. 每条暖心举措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1.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政策宣传单

2.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举措操作细则

附件 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政策宣传单

一、四不变：农民进县城后原有承包地、林地、宅基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四不变”。

二、四同等：农民进县城后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公共服务与城镇居民“四同等”。

三、四大礼：农民转移进县城买房、生活、就业、搬迁享受“四大政策”。

- 1.买房“五支持”，
- 2.生活“四兜底”。
- 3.就业“四帮助”，
- 4.搬迁“三照顾”。

1.买房“五支持”：

①多孩家庭专享：二孩家庭 0.5 万元、三孩及以上家庭 1 万元的购房补贴；

②人才购房激励：博士补贴 3 万元、硕士补贴 1 万元，新农人可申购保障房；

③农转城户口福利：农村户口迁往县城后，购房补贴 5000 元；

④保障房申购：满足“连续6个月社保+住房不达标”条件的群众，可申购保障性住房；

⑤宅基地收储：到县城购房的农户，可将宅基地按12万元/亩收储，被收储农户未将户籍从原集体经济组织迁走的情况下，可按照“12万元/亩×(1+3%×被收储年限)”价格，有偿重新取得宅基地建设权利。

2.生活“四兜底”：

①教育：购房家庭可自主选择城区学校（转学生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免除1学年课后服务费（1000—2000元）；

②养老：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享受补助（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全护理照料补贴-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③医疗：职工医保缴费满15年，失能状态达6个月以上，失能评估等级达中度、重度失能，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重度失能50—60元/日/人、中度失能20元/日/人）；

④菜园地：以“户”为单位可优先租赁自给型（约20—30平方米）、增收型（约100—300平方米）、创业型（约2000平方米）“菜园地”，租赁费按照“菜园地”管理政策执行。

3.就业“四帮助”：

①就业补贴：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制造业企业就业，享受3年就业补贴（本科1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博士3000元/月）；

②人才津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到我县文旅企业就业，从工作第三年开始可享受 5000 元/年津贴奖励（连续 3 年）。

③创业扶持：个人最高 30 万、企业最高 400 万的贷款额度，财政贴息 50%；

④就业推荐：按企业用工需求组织培训，优先推荐到重点企业和就业产业园就业。

4.搬迁“三照顾”：

①复垦搬迁：进城人口优先纳入宅基地复垦；

②征地搬迁：征地搬迁进县城人口，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丰都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可享受 5.1 万元/人—12 万元/人的住房货币安置；

③地灾搬迁：补贴 1.5 万元/人（全市仅 2000 个名额，根据指标先到先得），并保留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资格。

附件 2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举措

操 作 细 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关于丰都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标准的操作细则	13
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操作细则	17
三、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18
四、关于新农人认定为本土人才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操作 细则	20
五、户口迁移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23
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操作细则	25
七、中介机构居间奖励政策操作细则	29
八、关于推进复垦农户搬迁进程的操作细则	31
九、关于丰都县征地房屋拆迁住房安置政策标准的操作细则 ..	33
十、关于地灾搬迁的操作细则	35
十一、关于城区购房家庭子女选读公办学校和免除课后服务费的 操作细则	38
十二、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的操作细则	40
十一、关于丰都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政策标准的操作细则	43
十二、关于 12 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政策的操作细则	46

十三、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的操作细则	48
十四、关于丰都县文旅人才津贴的操作细则	50
十五、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操作细则	51
附件 2.1 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退出申请表	54
附件 2.2 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申报汇总表	55
附件 2.3 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协议	56
附件 2.4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63
附件 2.5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	64
附件 2.6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65
附件 2.7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66

一、关于丰都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标准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支持政策建设，限定户型面积、申购条件，限制处分权利，按保本微利原则定价，面向住房困难的城镇户籍家庭、工薪收入家庭和各类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实施封闭管理的保障性住房。

（二）支持对象

申购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

①申购人为本县城镇户籍居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购家庭在县城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

②申购人在本县工作，且自申请之日前已在本县足额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正常参保状态；申购家庭在规定区域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

③申购人为市或区县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人才。

④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包括廉租房对象家庭）。

无住房是指申购家庭成员均无产权住房（不含农房），且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在规定区域内没有住房转移登记记录。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公式：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建筑面积÷申购家庭人数，在核查范围内有多处住房的，建筑面积合并计算。申购家庭住房核查范围为县城区。

申购人组建家庭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购保障性住房，申购人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可自愿选择是否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选择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视为已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购政策。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人士可以 1 人申请。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作为申购家庭成员的，不影响其成年后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购政策。一个家庭只能购买 1 套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中已享受公有住房、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应按规定在保障性住房交付前腾退政策性住房。申购人及其家庭成员取得保障性住房后，不得再次申购保障性住房。

（三）支持标准

按照保基本原则，根据申购家庭人员确定购买房屋面积。2 人及以下家庭 60 平方米左右，3 人家庭 90 平方米左右，4 人家庭 120 平方米左右，5 人及以上家庭 150 平方米左右。引进各类人才申购面积可适当放宽。

（四）申购材料

1. 轮候申请表（线下：现场领取填写）。
2.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主页、个人页和增减页）。
3. 婚姻状况复印件（单身人士不用提供）
4.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在渝快办—社保证明打印）。
5. 不动产权证。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不动产权证。
6. 申请承诺及授权书。

（五）申请流程

1.线下申购：

①申购人提交申请：申请人在丰都县政务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领取申请表，填写并签字。

②申购点受理申请：审核申购人相关资料，若资料不齐全，返回申购人。

③联网审核：房产、社保、婚姻状况、户籍。

④进入轮候库：按准入顺序轮候选房。

⑤签订合同：缴纳房款后签订申购合同。

2.线上申购：

①下载“渝快办”，注册登录

②搜索“渝悦安居”

③点击“保障一件事”

④点击“障性住房配售服务”

⑤点击“轮候资格申报”

⑥根据申请家庭条件填报保障性住房需求

⑦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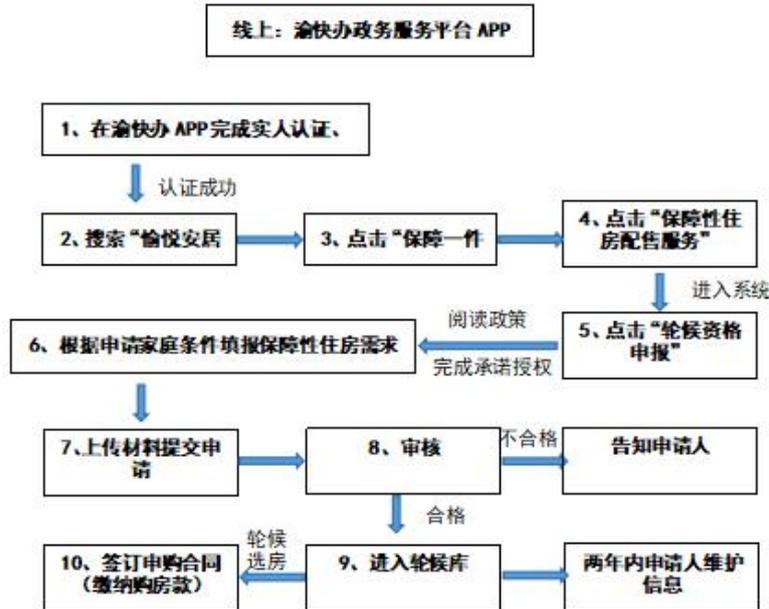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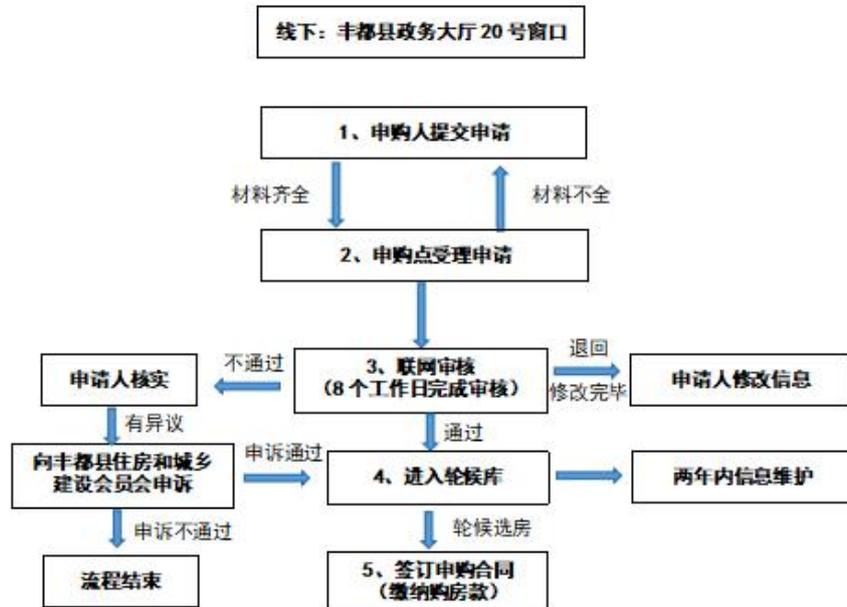
⑧联网部门审核

⑨进入轮候库

⑩签订申购合同(缴纳购房款)

⑪两年内申请人维护信息。

申购流程



(六) 执行时限

2025 年 3 月起。

(七) 办理地点

线上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线下丰都县政务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政务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江女士 70713611。

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对二孩家庭、三孩及以上家庭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二）支持对象

购买丰都城区商品房（含二手房的）和保障性住房的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

（三）支持标准

对二孩家庭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给予每套 0.5 万元购房补贴，对三孩及以上家庭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给予每套 1 万元购房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购房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多孩家庭证明材料：户口簿（验原件，留复印件）或由乡镇街道出具的多孩家庭证明材料（留原件）；
3. 购买丰都县城区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的网签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购买保障性住房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4. 《契税完税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5.购房人银行卡账号（ I 类，购房人与银行卡持有人名字应相同）；

6.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请流程

1.购房人于次年 1—2 月将所需佐证资料提交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2.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对材料进行终核；

3.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局将奖励和补贴资金划拨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资金划拨至购房业主银行卡账户。

（六）办理地点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科 201 室。

（七）执行时限

自本政策出台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科，联系电话 70702636。

（九）其他事项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享受政策相关资料的，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2.此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三、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丰都县城区域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二）支持对象

在丰都县城区域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三）支持标准

对博士研究生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给予购房补贴3万元，硕士研究生在丰都县城区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给予购房补贴1万元。

（四）申请材料

- 1.购房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2.博士、硕士毕业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 3.购买丰都县城区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的网签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购买保障性住房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4.《契税完税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5.购房人银行卡账号（I类，购房人与银行卡持有人名字应相同）；
- 6.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请流程

- 1.购房人于次年1—2月将所需佐证资料提交至县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 2.县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文

化旅游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对材料进行终核；

3.县住房城乡建委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局将奖励和补贴资金划拨至县住房城乡建委；

4.县住房城乡建委将资金划拨至购房业主银行卡账户。

（六）办理地点

县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管理科 201 室。

（七）执行时限

自本政策出台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县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管理科，联系电话 70702636。

（九）其他事项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享受政策相关资料的，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2.此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四、关于新农人认定为本土人才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新农人可认定为本土人才，可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

（二）支持对象

符合《丰都县新农人培育提升行动方案》（丰委办〔2023〕24号）文件的新农人。

（三）支持标准

按照保基本原则，根据申购家庭人员确定购买房屋面积。2人及以下家庭 60 平方米左右，3 人家庭 90 平方米左右，4 人家庭 120 平方米左右，5 人及以上家庭 150 平方米左右。

（四）申请材料

- 1.轮候申请表（线下：现场领取填写）。
- 2.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主页、个人页和增减页）。
- 3.婚姻状况复印件（单身人士不用提供）
- 4.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在渝快办—社保证明打印）。
- 5.不动产权证。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不动产权证。
- 6.申请承诺及授权书。
- 7.新农人认定为本土人才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流程

1.线下申购：

①申购人提交申请：申请人在丰都县政务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领取申请表，填写并签字。

②申购点受理申请：审核申购人相关资料，若资料不齐全，返回申购人。

③联网审核：房产、社保、婚姻状况、户籍。

④进入轮候库：按准入顺序轮候选房。

⑤签订合同：缴纳房款后签订申购合同。

2.线上申购：

- ①下载“渝快办”，注册登录
- ②搜索“渝悦安居”
- ③点击“保障一件事”
- ④点击“障性住房配售服务”
- ⑤点击“轮候资格申报”
- ⑥根据申请家庭条件填报保障性住房需求
- ⑦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 ⑧联网部门审核
- ⑨进入轮候库
- ⑩签订申购合同（缴纳购房款）
- ⑪两年内申请人维护信息。

（六）办理地点

线上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线下丰都县政务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

（七）执行时限

2025 年 3 月起。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政务服务大厅 20 号窗口，江女士 70713611；丰都县住建委 611 办公室，黄女士 70735016。

（九）其他事项

- 1.申购人以隐瞒、虚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申请

保障性住房资格的，申购家庭五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性住房。

2.购房人发生逾期还款超过贷款合同规定期限，司法机关已裁定购买人贷款违约的，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任何住房保障申请。

3.购房人采取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成员和住房条件等骗购获取保障性住房的，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任何住房保障申请，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信用管理。

4.进入轮候库后，自审核通过之日起两年内需在“我的轮候”中对申请家庭信息进行维护；两年内未对信息进行维护的，将在“公示资讯”公示后取消轮候资格。

5.此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五、户口迁移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对原户籍在丰都农村的购买丰都县城区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且将户籍由农村迁往县城的，给予房屋补贴5000元。

（二）支持对象

对户籍在农村的在丰都县城区购买了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保障性住房，并将户籍由农村迁往县城的家庭。

（三）支持标准

每套房屋补贴5000元。

（四）申请材料

1.购房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2.户口簿（验原件，留复印件，须含有说明何时从何地迁往何地页）；

4.购买丰都县城区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的网签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购买保障性住房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契税完税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6.购房人银行卡账号（I类，购房人与银行卡持有人名字应相同）；

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请流程

1.购房人于次年1—2月将所需佐证资料提交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2.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对材料进行终核；

3.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局将奖励和补贴资金划拨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资金划拨至购房业主银行卡账户。

（六）办理地点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科201室。

（七）执行时限

自本政策出台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八）联系方式

县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管理科，联系电话 70702636。

（九）其他事项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享受政策相关资料的，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2.此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在丰都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期间，到县城购房的农户，可将宅基地按 12 万元/亩交实业集团收储，被收储农户未将户籍从原集体经济组织迁走的情况下，可按照“12 万元/亩×(1+3%×被收储年限)”价格，有偿重新取得宅基地建设权利。

（二）支持对象

1.收储对象：丰都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期间，到丰都县城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且愿意将原户籍所在村集体宅基地交由县实业集团收储的农户。

2.收储范围：符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政策农户的原宅基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权（包括与使用权相关联的收益、占有、处分权）；原宅基地和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和附属设施、建（构）筑物以及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与所有权相对应的使用、收益、占有、处分权）。

（三）支持标准

县政府指定的丰都县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作为收储主体，各申请农户所在村集体作为实施主体。以实际测量核实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审核后经权利人认可的收储面积为准进行计价，按 12 万元/亩的价格进行收储。资金来源为丰都县实业集团复垦项目地票收益权融资资金、银行长期贷款。

（四）申请材料

农房整宗地收益权退出申请表、收储房屋房地产权证或合法的权属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县城城区购房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

（五）申请流程

整个收储工作按“2025 年 6 月 1 日后县城城区购房户申请—资格审查—面积核实—村组公示—签订协议—报批方案—县级审核—补助兑现”共八个工作流程进行。

1. 搬迁户申请

符合条件的城区购房农户，持下列要件向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退出：

- ①农房整宗地收益权退出申请表（附件 2.1）；
- ②收储房屋房地产权证或合法的权属证明材料；
- ③身份证明材料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④县城城区购房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

2. 资格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

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政策、是否已完成搬迁安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申请收储的农户家庭人员情况、宅基地面积等登记造册（附件 2.2）报丰都县实业集团。

3.面积核实

①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委托中介机构，对权利人申请收储的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面积进行实地测量。测量过程中，由实业集团牵头，权利人、乡镇（街道）、村社、相邻权利人现场核实权属，签订现场指界确认书，由实业集团登记造册存档。

②外业测绘结束后，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根据测绘结果、三次土地调查的建设用地图斑界线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的通知》（丰规资发〔2022〕74号）文件要求以及卫片、测绘时影像资料等进行测绘审查，确定权利人实际使用的建设用地面积。

③根据《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确定权利人收储补偿面积。

④面积核实相关费用（含中介测量、审查等费用）由实业集团融资资金予以保障。

4.村组公示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实业集团审查后的拟收储农房整宗地的情况在所在村社张榜公示 3 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实业集团进行收储。

5.协议签订

实业集团应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与申请收储的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四方收储协议（附件 2.3），协议应明确收储面积、收储价格、支付方式、搬迁时间、收储生效时间、各方责权利等，且同一宗地享受收储政策后不能再享受复垦等其他政策。其中要明确其农房整宗地后期收益权全部归实业集团所有，实业集团对收储的农房整宗地享有全权处置权利。签订协议后收储房屋房地产权证或合法权属证明材料收归实业集团。

6.报批方案

实业集团根据收储协议签订情况，编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处置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县发改委审核。方案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①收储对象名单。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收储面积、农户收储价款金额等信息。

②收储价款及其组成。包括：农户收储价款总额构成等。

③价款支付方案。包括：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方式等。

④相关要件。包括：农房整宗地退出及收储申请书、农户及家庭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房地产权证、县城城区购房合同或产权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等申请材料，四方收储协议等。

7.县级审核

县发展改革委收到收储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文件。

8. 补助兑现

实业集团依据县级相关部门审核的收储方案，在正式完成整宗地收储工作且农户交付收储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个人存单等方式将收储价款支付给申请人。收储价款应实行专户管理，与其他融资资金隔离。

（六）办理地点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七）执行时限

2025 年 6 月 1 日—丰都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执行期间。

（八）联系方式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征收中心，联系电话 13452541345。

（九）其他事项

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是为推进我县城镇化发展退出的特殊政策。

2. 此办法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七、中介机构居间奖励政策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凡经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与买卖双方居间洽谈，签订居间协议，完成二手房交易，每套房屋奖励中介经纪机构 500 元。

（二）支持对象

居间成功的中介经纪机构。

（三）支持标准

每完成交易二手住房一套奖励中介经纪机构 500 元。

（四）申请材料

- 1.中介经纪机构备案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2.中介经纪机构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 3.经纪机构法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4.经经纪机构居间成功的买方购房网签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验原件，留复印件），以及买卖签字认可由经纪机构居间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 5.买卖双方《契税完税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6.中介经纪机构法人银行卡账号（I类，购房人与银行卡持有人名字应相同）；
- 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请流程

1.居间奖励的中介机构于次年 1-2 月将所需佐证资料（经纪机构需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居间成功的汇总表）提交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地产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2.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对材料进行终核；

3.县住房城乡建委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局将奖励和补贴资金划拨至县住房城乡建委；

4.县住房城乡建委将资金划拨至购房业主银行卡账户。

（六）办理地点

县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管理科 201 室。

（七）执行时限

自本政策出台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县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管理科余女士，联系电话 70702636。

（九）其他事项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享受政策相关资料的，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2.此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八、关于推进复垦农户搬迁进程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的通知》（丰规资发〔2022〕74 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8 号）。

（二）支持对象

1.具有合法的房地产权证或认定合法的登记档案，退出的宅

基地必需有能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主体房，能拆除复垦且要与耕地或林园地相连的宅基地。

2.2025年6月1日后，在丰都县城区范围内新购房。原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已纳入县城市实业集团收储范围，并已全额补偿到位。

3.原宅基地权利人承诺不再享受回村建房权利的，可优先纳入宅基地复垦。

（三）支持标准

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地票价款分配及拨付标准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70号）文件规定，按12万元/亩最低价补偿给丰都县实业集团。

（四）申请材料

- 1.具有合法的房地产权证或认定合法的登记档案。
- 2.原权利人身份证。
- 3.实业集团收储协议。
- 4.原权利人2025年6月1日后新购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
- 5.提供自愿退出农村宅基地、附属设施用地及建（构）筑物申请表（申请退出面积需填写房产证证载房屋占地面积）。
- 6.原宅基地权利人承诺不再享受回村建房权利的承诺书。

（五）申请流程

- 1.农户自愿申请纳入县实业集团收储范围

2.村社、乡镇、规资所审核相关资料真实性并汇总上报实业集

3.实业集团进行二次审核后符合复垦政策标准的农户名单汇总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上报名单，委托测绘机构进行前期测绘并报送市级审查。

5.县实业集团根据市级审查合格面积对被收储农户进行补偿。

6.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补偿名单进行项目实施。

7.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所形成的指标提交市土交所排队交易。

（六）执行时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七）办理地点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科，联系电话：70726387。

九、关于丰都县征地房屋拆迁住房安置政策标准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都县集体土地征

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丰都府发〔2021〕18号文件），征地拆迁群众可享受住房货币安置，按照所属乡镇（街道），分为5.1万元/人、7.5万元/人、8.1万元/人、8.64万元/人、12万元/人。

（二）支持对象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丰都府发〔2021〕18号文件）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征收土地预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且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

（三）支持标准

选择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30 m²/人）。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按被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之差确定。目前，我县涉及征地拆迁项目的三合街道的货币安置价格为4000元/m²，即12万元/人；名山街道住房货币安置价格为2880元/m²，即8.64万元/人；湛普镇、兴义镇、高家镇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为2700元/m²，即8.1万元/人；栗子乡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为2500元/m²，即7.5万元/人；虎威镇、树人镇、十直镇等乡（镇）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为1700元/m²，即5.1万元/人。引导被征地拆迁农户实行一次性货币销号安置方式安置住房。

（四）申请材料

住房安置对象书面申请，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五）申请流程

住房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向征地实施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土地征收单位审查同意，签订住房货币安置销号协议，待被拆迁农户将房屋腾空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

（六）办理地点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征收中心。

（七）执行时限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都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丰都府发〔2021〕18 号文件）执行时间。

（八）联系方式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征收中心，联系电话 13452541345。

十、关于地灾搬迁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有关条款的规定，对于地灾搬迁人口，除享受市级补贴资金 1.5 万元/人（全市只有 2000 人指标）外，并保留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资格。

（二）支持对象

1、避险搬迁范围。纳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在“重庆市危岩地灾风险管控系统”数据库内。地

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必须以“重庆市危岩地灾风险管控系统”圈定的范围为准。

2、避险搬迁户数和人数。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必须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避险搬迁户数和人数必须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的户籍人口（以居住的户籍人口为准），且搬迁对象的房屋有房地产证或能证明其房屋产权具有合法性。

3、避险搬迁经费支付原则。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的搬迁对象原房屋全部拆除并复绿或复耕，且搬迁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镇街组织及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三）支持标准

享受市级补贴资金 1.5 万元/人（全市只有 2000 人指标），并保留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资格。

（四）申请材料

1.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主页、个人页和增减页）。

2.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不动产权证）。

3.丰都县地灾防治避险移民搬迁申请书。

4.申请承诺及授权书。

（五）申请流程

1.组织申请

（1）申请。受地质灾害威胁对象户向村（社区）所在服务

大厅提出避险搬迁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2）受理及初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申请对象的避险搬迁房屋，享受避险搬迁政策资格条件人员、稳定居所证明以及申报资料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签注意见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乡镇（街道）审查

（1）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驻守地质队员核实避险搬迁房屋是否属于地质灾害威胁范围；组织辖区规划自然资源所、公安局派出所等单位核实避险搬迁房屋产权及家庭成员情况；审查避险搬迁房屋及人员是否符合享受避险搬迁政策。

（2）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面向社会公示实施避险搬迁房屋及家庭成员等基本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留存公示图片（远景、近景）及公示内容。

3. 申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书面申报实施计划，明确避险搬迁隐患点名称、位置、房屋面积、产权人及符合避险搬迁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公示无异议意见等内容。

4. 县级复核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县财政局、属地乡镇（街道）对上报资料完整性进行程序性审查和避险搬迁实地复核，并对避险搬迁人员进行会审。复核结果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再公示。

5.项目实施及初验

(1) 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属地乡镇（街道）组织实施避险搬迁。

(2) 属地乡镇（街道）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避险搬迁房屋拆除，负责拆除过程安全管理，留存房屋拆除前、中、后的对比图片（有具体参照物）。

(3)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避险搬迁项目初步验收，完善验收资料(含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填报)后书面申请项目验收。

6.项目验收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属地乡镇街道开展项目验收，并形成联合验收意见，结果上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备案。

7.拨付资金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登记造册、审批后，报县财政局根据最终审批数据拨付补助资金到避险搬迁产权人。

8.资料归档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收集本年度避险搬迁资料档案管理。

(六) 办理地点

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七) 执行时限

2025.6.1—2025.12.30。

十一、关于城区购房家庭子女选读公办学校和免除课后服务费的实施细则

（一）政策条款

当年到城区购房家庭的子女可按相关政策选读城区公办学校（转校学生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免除一学年课后服务费（1000至2000元）。

（二）支持对象

当年在城区（王家渡组团、龙河东组团）购置商品房（含二手房）的家庭子女。

（三）支持标准

当年到城区购房家庭的子女可按相关政策选择城区公办学校（转学生由县教委统筹安排），县教委单列“小县大城”招生计划，家长及学生选择意愿学校，按购房先后顺序录取，满额为止；超出计划的学生由县教委根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入学。入学后由就读学校免除1学年课后服务费（1000至2000元），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学校要求执行，属于课后服务减免对象的，不重复享受，不抵扣其他费用。

（四）申请材料

当年购房合同或房产证，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入学孩子本人页、增减页）。

（五）申请流程

登录“渝快办”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选择“小县大城”入学类，上传当年购房合同或房产证、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入学孩子本人页、增减页）照片，学校审核。

（六）办理地点

实行线上办理，家长电脑端登录“渝快办”或手机下载“渝快办”APP。

（七）执行时限

2025年5月—2026年12月。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教育委员会 303 办公室；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70714278。

十二、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长期护理险，全称长期护理保险，简称长护险，是针对那些身体衰弱、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需要他人辅助全部或部分日常生活的被保险人，为其在护理院、医院和家中接受的长期医疗护理或者照顾性护理服务提供经济保障的保险。

（二）支持对象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2025年一档为3207元、二档为6765元)，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15年，失能状态达6个月以上，失能评估等级达中度、重度失能。其中：

1.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从评估结论下达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待遇。

2.职工医保缴费未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按不足年限一次性补交长期护理保险费满15年后的次月起开始享受

待遇。

3.未按规定连续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的从中断停止缴费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待遇，3个月内补齐欠费的，欠费期间待遇按规定补付。中断超过3个月，从开始缴费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待遇，欠费期间待遇不予支付。

（三）支持标准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自愿选择以下三种护理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提供护理服务：

1.居家组合护理：选择由家属护理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上门护理组合的方式提供护理服务。重度失能人员可享受16项护理服务（其中8项由护理机构提供）；中度失能人员可享受6项护理服务（其中3项由护理机构提供）。

2.机构上门护理：选择由定点护理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重度失能人员可享受18项护理服务；中度失能人员可享受7项护理服务。

3.机构集中护理：住在定点护理机构，由定点护理机构提供护理服务。重度失能人员可享受20项护理服务；中度失能人员可享受8项护理服务。

根据您所选择的护理方式，长期护理保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费用：

失能等级	护理方式	护理服务费标准
重度失能	居家组合护理	50元/日/人（其中机构护理30元/日/

失能等级	护理方式	护理服务费标准
		人、个人护理 20 元/日/人)
	机构上门护理	60 元/日/人
	机构集中护理	60 元/日/人
中度失能	居家组合护理	20 元/日/人 (其中机构护理 12 元/日/人、个人护理 8 元/日/人)
	机构上门护理	20 元/日/人
	机构集中护理	20 元/日/人
注：住院期间，按实际享受的护理服务对应上述标准结算		

待遇支付方式。选择居家组合护理的，护理服务费将按以上待遇标准分别支付给提供上门护理机构及个人护理人员；选择机构上门护理或机构集中护理的，护理服务费将支付给提供护理服务的护理机构。

(四) 申请材料

- 1.《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附件 2.4)；
- 2.《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附件 2.5)；
- 3.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病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 4.申请人及失能人员身份证原件；
- 5.由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需提供由委托人签字或按手印的委托书。

(五) 申请流程

1.线下办理或邮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已实现全渝通办，申请人可就近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申办业务。丰都县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窗口设在丰都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长护险窗口。如居住在我市其

他区（县）的参保人，需线下到其他区县申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其具体经办地址。

2.线上办理：在“国家医保 APP”长护险专栏，按照程序提示自主办理。

（六）办理地点

丰都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长护险窗口，国家医保 APP。

（七）执行时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以《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长护险窗口，023—70608067。

十一、关于丰都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政策标准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根据《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规〔2025〕3号）要求，组织开展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二）支持对象

（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重度残疾人**。“老年父母（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重度残疾人（包含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

（三）支持标准

补助标准按照我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补贴的总额扣除老年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差额给予补贴。

（四）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人员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3.6），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助，县民政部门审核。

（五）申请流程

（1）**自愿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申请。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汇总报送县民政部门。

（2）能力评估。县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确定老年人评估等级。

（3）入住机构。评估确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就近便捷原则，选择申请入住县民政部门公布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本人或其代理人、乡镇（街道）要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责任义务，确定照护服务等级、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和出入院管理等内容。

（4）申领补助。符合条件的人员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2.6），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助，县民政部门审核。

（5）复核审批。县民政部门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作出予以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请对象。

(6) 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人员入住养老机构后，按月缴纳养老机构服务费。补助金从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按月支付到申请对象本人账户。

(7) 动态管理。补助对象自愿退出的，从退出的次月停发补助金。补助对象不再是低保对象，处于渐退期内的，应继续发放补助金，并于渐退期结束后次月停发补助金。养老机构要建立服务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每月核查一次。补助对象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应及时向县民政部门报告。县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补助金额。

(六) 执行时限

以《丰都县民政局 丰都县财政局 丰都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的执行时间为准。

(七) 联系方式

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

(八) 其他事项

政策内容以《丰都县民政局 丰都县财政局 丰都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为准。

十二、关于 12 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政策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

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6号）有关要求，支持县域制造业企业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我市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

（二）支持对象

从2025年2月1日起，在我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离校时间以毕业年度的7月1日起算）。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须在我县制造业企业新参保缴费。其中，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须是我市首次参保，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受我市首次参保限制。

（三）支持标准

本科学历1000元/人/月、硕士学历2000元/人/月、博士学历3000元/人/月，经认定后最长可补贴3年。

（四）申请材料

1、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2、身份证复印件；3、社保卡复印件；4、个人参保证明；5、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流程

①申请人提交资料：申请人在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楼大厅人力资源服务科提交资料。

②县就业人才中心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相关资料，若资料不齐全，返回申请人。

③就业登记：申请人线上通过“渝快办”平台、“重庆人社”

APP等渠道办理就业登记；线下可到就业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登记。

④申请人提交申请：申请人以“个人用户”身份登录“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完成“12县制造业就业补贴申领”。

（六）执行时限

2025.2.1——2025.12.31。

（七）办理地点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楼大厅人力资源服务科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人力资源服务科，电话：70736580。

十三、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创业担保贷款是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支持对象

创业前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即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十六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

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年满十六周岁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三）支持标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 5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 600 万元；担保费由财政资金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季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四）申请材料

退役证、释放证明书、合伙协议、员工资料（企业招聘员工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符合条件员工身份凭证和工资表）（复印件 1 份）。

（五）申请流程

1. 线下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服务机构申请。

2. 线上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通过“重庆人社”APP 或者“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办理。

（六）执行时限

2024.4.26——2028.9.30 执行（渝人社发〔2024〕11 号）。

（七）办理地点

线上重庆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线下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指导科。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创业指导科，联系电话 023-70702951。

十四、关于丰都县文旅人才津贴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鼓励取得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到丰都文化旅游企业就业，对与企业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满两年的，自第三年起分别给予 5000 元/年的人才津贴奖励，连续奖励 3 年，同一人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对象

- 1.取得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 2.申请人所在企业为丰都文化旅游规上企业。
- 2.申购人在本县工作，且是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政策出台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支持标准

给予 5000 元/年的人才津贴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四）申请材料

丰都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审批表（附件 2.7）。

（五）申请流程

申请人按照丰都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审批表内容，完善表格后交县文化旅游委办公室运转。

（六）执行时限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七）联系方式

县文化旅游委规划发展科杜先生，联系电话 023-70605818。

十五、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

强化培训就业的导向性，重点关注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以及重点产业企业的用工需求，整合用工需求方、培训供给方、劳动者求职方三方资源，持续提升培训质量与效果。每年可参与一次就业技能培训或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累计参训次数不超过 3 次。依据不同等级工种的标准核发职业培训补贴。

（二）支持对象

六类人员，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退捕渔民、去产能企业职工，以及公益性岗位就业登记人员等）。

（三）支持标准

根据技能复杂程度和就业市场急需紧缺需求，就业技能培训、

岗位技能培训分为 A 类（非常紧缺）、B 类（紧缺）、C 类（一般）三类。

培训后取得 B 类相关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和课时费标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为 800 元；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为 900 元。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培训补贴标准上限 1000 元；中级工分别为 1500 元；高级工为 2000 元；技师为 2500 元；高级技师为 3000 元。

培训后取得 A 类、C 类相关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较 B 类分别上浮、下浮 30%。属于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 A 类职业（工种），设立为 A+培训项目，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和课时费标准分别较 B 类上浮 60%、30%。A、B、C 及 A+培训目录由市人社局动态公布，未纳入目录的按照 B 类执行。

B 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类型	培训合格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培训补贴标准上限	800	9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四）申请材料

补贴申请表、培训对象花名册、税务发票等资料。

（五）申请流程

若职业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按照“机构垫付、先垫后补”原则，由职业培训机构提供补贴申请表、培训对象花名册、税务发票等资料，向批准开班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执行时限

2025.1.1——2025.12.30。

（七）办理地点

线上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线下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培训鉴定科

（八）联系方式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培训鉴定科，023-70702933。

附件 2.1

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退出申请表

申请人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搬迁年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搬迁安置地址					
申请收储的农房整宗地情况	原农房地址及小地名					
	房地产权证书号		共有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载面积 (m ²)					
申请内容	<p>本人自愿将坐落于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___社(组)的农房及整宗地向丰都县宏宇移民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收储。自愿申请将原宅基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权(包括与使用权相关联的收益、占有、处分权),原宅基地和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地上房屋和附属设施、建(构)筑物以及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与所有权相对应的使用、收益、占有、处分权)一次性全部让渡给丰都县实业集团。今后,该农房及整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全部由丰都县实业集团享有。本人自愿按相关标准获得补偿,今后不再享有其他任何补偿权利。</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共有权利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村(居委)、社意见	<p>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规资所意见	<p>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p>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p>一、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1.房地产权证或合法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家庭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3.房屋远景整体照片一张、房屋近景四面照片各一张。</p> <p>二、农房整宗地收储最终以实际测量并经共同认定面积为准。</p>					

附件 2.2

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村社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户码	房产证号码	房地产权证 证载面积 (m ²)	搬迁 年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2.3

编号：丰收储_____年_____号 总_____号

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协议

甲方（搬迁户）： 身份证号：

甲方成人家庭成员：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丰都县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丙方：丰都县_____镇（乡、街道办事处）_____村

负责人：_____

丁方：丰都县实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为切实有效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工作，现根据 XXXXXXXX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协商，就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家庭人口共计__人，为丰都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农户。

（二）甲方应提供资料证明，其在_____另具有合法稳定居所。

（三）甲方对本协议所涉以下甲方标的物，作兹声明：

1.自愿将甲方位于丰都县_____（小地名：_____）的、甲方享有的原宅基地（该宗宅基地房地产权证书号为：_____房地证_____字第_____号，发证机关：丰都县房地产登记中心）和附属设施用地的使用权（包括与使用权相关联的收益、占有、处分权）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让渡给丁方。

2.自愿将该宗宅基地和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地上房屋和附属设施、建（构）筑物以及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与所有权相对应的使用、收益、占有、处分权）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转让给丁方。

（四）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按乙方及丁方要求，提交甲方所涉标的物的书面退出申请。

（五）甲方同意：甲方所涉标的物的权属界线、实际面积的确定，以丁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有甲方及相关人员参与的前提下，所进行的现场测定为准。

（六）甲方同意：因甲方指界错误造成漏指、漏测、未能纳入计算的面积造成的责任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所提供标的物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标的物申报资料不属实导致收储实施方案审批未通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并领取了甲方所涉标的物的全部收储款后，如涉甲方标的物征地等，甲方不再享受相应补偿、赔偿。

（八）甲方应在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时限内，从甲方所涉标

的物中搬离，并清空相应的所有甲方物品。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丁方交付甲方所涉标的物。在交付前，甲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所涉标的物；并不得改变其用途和现状，不得拆除甲方所涉标的物连在一起的门窗等构筑物，否则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所有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九）甲方宅基地、附属用地、附着物用地被纳入本次收储范围后，同意（不同意） 纳入我县农村宅基地复垦，不再享有（保留） 回乡申请宅基地建设的权利，并承诺后有责任义务全力配合丁方开展相关工作，完善相关手续。

（十）甲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阻扰其他各方开展相关工作，也不得再回已经收储的标的物中居住及行使其它使用、处分、收益行为。

（十一）甲方承诺：甲方领取甲方所涉标的物的全部收储款之前，须履行完以下义务：

1. 甲方将标的物宅基地房地产权证原件交丁方保存。
2. 向丁方交付甲方所涉标的物。

（十二）甲方指定以下账号为甲方收取标的物支付收储款的专门账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甲方承诺：丁方向上述账号支付完本合同甲方所涉标的物的全部收储款后，如甲方内部出现分配争议，与乙丙丁三方无

关。

(十三)如因甲方不及时、正确、全面履行本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本协议另外三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据实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继续履行甲方义务。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负责标的物申报资料收集及审核,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农户身份审核,汇总后报丁方。

(二)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同时,督促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交付本协议所涉标的物。

(三)乙方负责包括甲方在内相关被收储主体的资料申报的真实性、权属纠纷的调解,并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四)对甲方及甲方成年家庭成员在本协议上的签字捺印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丙方权利和责任

(一)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对收储后的甲方标的物的后期管护特别是安全性管护负责。

(二)对甲方及甲方成年家庭成员在本协议上的签字捺印的真实性负责。

(三)督促甲方按本协议搬离标的物,同时受丁方委托接收管护标的物。

(四)丙方指定以下账号为乙方收取标的物管护费的专门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第四条 丁方权利和责任

（一）委托中介组织相关部门及本协议各方对甲方标的物进行前期实地测量，确定规划收储范围线、规划收储面积；四方共同签认测量结果。并就结果进行公示。

（二）丁方负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益权收储实施方案编制，将收储方案报县发改委组织审核。审核通过且完成农房及整宗地收储正式接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储费用。

（三）在丁方资金到位且甲方已完整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十一款义务的前提下，丁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账号及实测审定后收储计价总额，向甲方全额支付收储款。

（四）承担按约定向丙方支付收储标的物丙方应得管护费的义务。

（五）丁方在履行完毕向甲方、丙方支付收储费和管护费的义务后，享有甲方所涉标的物的使用权及相应所有权、标的物的处置权。引进低碳新能源光伏发电等产业盘活利用收储的闲置建设用地；也可以通过开展巴渝民宿或引入社会资本等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养老产业等方式对收储农房整宗地予以盘活利用；也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完成地票交易后所得价款归实业集团所有。

第五条 补偿约定

本协议四方一致同意：

（一）甲方所涉标的物的收储费计发，按《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房整宗地收储复垦操作细则》规定计算，即：农户农房及整宗地收益权收储价格标准为支付农户人民币 12 万元/亩，甲方实测收储面积____亩，合计应支付甲方收储价为：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四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条 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完整理解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评估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民族		参保地	
	失能时间(月)		是否经过康复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治疗月数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保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含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含大专)及以上		
	居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伴侣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父母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兄弟姐妹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亲属居住		
	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 (村)_____		
	照护者	当需要帮助时(包括患病时), 谁能来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亲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姆 <input type="checkbox"/> 护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人 没有任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相关信息	姓名		与评估对象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雇佣照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 (村)_____		
承诺事项	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且同意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如有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含受托第三方)受理事项				

温馨提示: 1. 同时满足达到失能标准和缴费年限可享受待遇;

2. 重新申请准入评估需与最近一次评估结论时间间隔 6 个月(含)以上。— 63 —

附件 2.5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

项目	独立 (2)	部分独立 (1) (需要帮助)	依赖 (0)	选项
进食	独立 无须帮助	部分独立 自己能吃, 但需辅助	不能独立完成 部分或全部靠 喂食或鼻饲	
穿衣	独立, 无须帮助 能独立拿取衣服, 穿上并扣好	部分独立 能独立拿取衣服及穿 上, 需帮助系鞋带	不能独立完成 完全不能穿, 要 靠他人拿衣穿上 或自己穿上 部分	
大小便 控制	独立 自己能够完全控制	部分独立 偶尔失控	不能自控 失控, 需帮助处 理大小便 (如导 尿、灌肠等)	
用厕	独立, 无须帮助 能独立用厕、便后拭 净及整理衣裤 (可用 手杖、助步器或轮椅, 能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 需要帮助用厕、做便后 处理 (清洁、整理衣裤) 及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 不能用厕	
洗澡	独立, 无须帮助 自己能进出浴室 (淋 浴、盆浴), 独立洗 澡	部分独立 需帮助洗一部分 (背部 或腿)	不能独立完成 不能洗澡或大 部分需帮助洗	
床椅 转移	独立, 无须帮助 自己能下床, 坐上及 离开椅、凳 (可用手 杖或助步器)	不能独立完成 需帮助上、下床椅	不能独立完成 卧床不起	
综合	自评失能等级为: _____ 级 参保人姓名 _____			
说 明	进食、大小便控制、洗澡为 a 类, 穿衣、用厕、床椅转移为 b 类。			
	A 级: a 类 b 类所有项目均独立; B 级: a 类 1 项或 b 类 1-2 项依赖;			
	C 级: a 类 b 类各 1 项或 b 类 3 项依赖; D 级: a 类 2 项或 a 类 1 项 b 类 2 项依 赖;			
	E 级: a 类 3 项依赖或 a 类 2 项 b 类 1-2 项依赖或 a 类 1 项 b 类 3 项依赖; F 级: a 类 3 项 b 类 1-2 项依赖或 a 类 2 项 b 类 3 项依赖;			
此表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自行评估, 当等级达到 C 级、D 级、E 级、F 级、G 级时方可申请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				

附件 2.6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				
	能力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		评估时间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入住机构名称	
	已享受行政给付金额	合计____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元；残疾人“两项补贴”____元；养老服务补贴____元。）				
代理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意见	自愿申请集中照护服务，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核实，为我辖区低保对象属实，符合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区县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对象自年月日起进行集中照护，给予补助____元/月。 区县民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区县民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2.7

丰都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审批表

单位：万元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 (加盖公章)		
申请产业发展资金 扶持方式及 参照标准	补助	
	奖励	
	其他	
申请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大写金额:)	
收款单位(个人)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文化旅游委 业务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文化旅游委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文化旅游委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文旅集团 财务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